#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 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,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 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485,955,458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4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:扣税后,通过深股通持有 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 基金每10股派1.26元: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 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,待个人转让股 票时,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: 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 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,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 按10%征收,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),同时,以 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股。

【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 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28元: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 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14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,485,955,458股,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,228,933,187 股。

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21年4月28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21年4月29 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21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

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21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 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4月29日。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-)	本次变	动后
	数量	比例	公积金转股	数量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.00%	0	0	0.00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,485,955,458	100%	742,977,729	2,228,933,187	100%
三、股份总数	1,485,955,458	100%	742,977,729	2,228,933,187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2,228,933,187股摊薄计算,公司2020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.11元。

## 八、咨询机构:

咨询地址: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: 陈海光

咨询电话: 0898-68615335

传真电话: 0898-68615225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